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而就普通決議案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408,680,470 (100%)	0 (0%)
2.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408,680,470 (100%)	0 (0%)
3.	重選Bülent Yena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8,680,470 (100%)	0 (0%)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3,836,776股股份。

就第一及第三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23,836,776股股份。就董事會所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重選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就第二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宇先生於173,65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2%)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有)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柳宇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50,183,776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已獲柳宇先生知會，彼因溝通失誤而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發現該溝通失誤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二項決議案前及時促使撤回其投票對彼而言乃不切實際之舉。倘不考慮柳宇先生之投票，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235,027,470票，而投票反對第二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0票。因此，即使柳宇先生擁有權益股份之投票不予計算，第二項決議案仍將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票數全數通過。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